

#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

電話：06-2894025 0978235778 聯絡人：蔡錦昌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南市仁和(三)自劃字第 0169 號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惠請 貴府核備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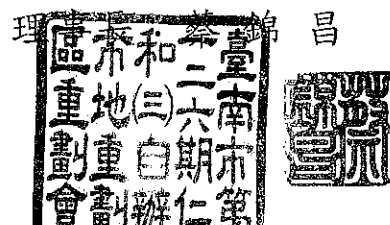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下列資料：
  - 1、第 11 次理事會簽到簿一份
  - 2、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 3、現場照片一份
  - 4、估價報告書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 間：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5 時
- 二、地 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98 巷 11 號(中興製藥(股))
-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羅昌梅、林武敏、林豐村、李慧千  
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列席人員：地政局、監事 吳虹林、客觀估價師事務所、中興製藥(股)
-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實到出席 6 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參加)，已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首先向各理事報告本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略)。

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討論議題：

本會於 107.04.25 第七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及相關發放、領取、公告等事宜；期間計有國有財產署等 11 人(見附表)就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提出異議，現就異議之土地改良物再行辦理複估，以利後續重劃作業之進行。

六、議案討論：

案由：本重劃區因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異議案，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標準之複估及審議事宜。

說明：

1. 本會於 107.04.25 第七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及相關發放、領取、公告等事宜，並經臺南市政府 107.07.12 府地劃字第 1070789513 號函核定在案。
2. 公告期間計有國有財產署等 11 人(見附表)就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提出異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11.26 南市地劃字第 1071335381 號函要求妥為處理。
3. 本重劃會與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提出異議之所有人進行溝通協調，並請「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異議之土地改良物再行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1 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四) 15:0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98 巷 11 號(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蔡錦昌	蔡錦昌
理 事	羅昌梅	羅昌梅
理 事	林豐村	林豐村
理 事	葉漢傑	
理 事	李慧千	李慧千
理 事	林武敏	林武敏
理 事	進輝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楊鳳英

四、列席人員：

林國賢 林永針

地政局：薛喻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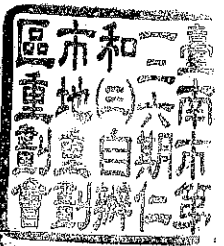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委託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6條之規定

本公司指派 楊鳳英 參加臺南市第一二六期



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次理事會，並就會議應議事

項行使權利代理表決，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據。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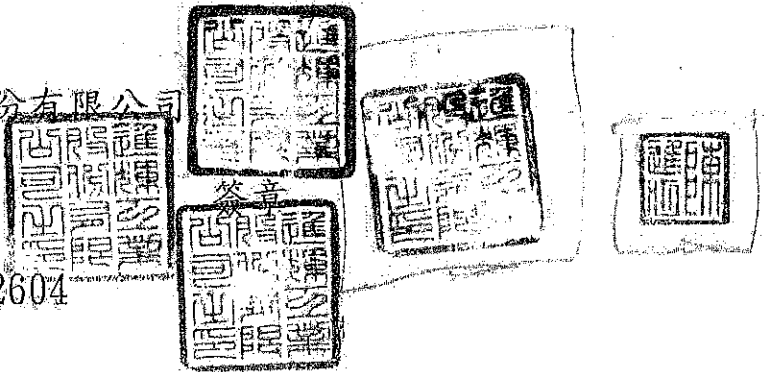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委託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江

公司統一編號：68752604

住址：



受託人：楊鳳英 簽章

統一編號：D20994572

住址：臺南市安平區長和路3段38巷50弄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件數及處理情況統計表



編號	姓名	處理情況	提存情況	備註(略說明)
1	陳正彰	協調後複估中	無	待複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2	美簾莊窗簾	協調後複估中	無	待複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3	南天宮	協調後複估中	無	待複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4	康銀壽	協調後複估中	無	待複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協調後複估中	無	待複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重劃工程施作發放
6	東來汽車	協調後複估中	無	待複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重劃工程施作發放
7	金昌糕粉工廠	協調後複估中	無	待複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8	孫黃美香	協調後複估中	無	於109.5.1以書面提出異議，待查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9	孫林金鳳	協調後複估中	無	於109.5.2以書面提出異議，待查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10	孫毓初	協調後複估中	無	於109.5.3以書面提出異議，待查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11	孫啟能	協調後複估中	無	於109.5.4以書面提出異議，待查估結果提報理事會配合土地分配發放
12	孫永霖		無	於109.5.5以書面提出異議，因係為承受戶，該前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並未提出異議，故未予複估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現場照片

